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06月01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研會議核備

- 一、 本學系為處理學生學術事務，包括修業規定、學位論文計畫書、學位論文、畢業資格審查等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術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除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應以推選方式自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其餘四名委員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進退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相互推舉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
 - (一) 定期檢討本學系修業規定。
 - (二) 審核學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 - (三)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。
 - (四)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之審查。
 - (五)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。
 - (六) 其他學生學術相關事務之議決。
- 前項第二、五款依「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修業規定」辦理
- 四、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學生論文計畫書與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若審定論文未符合專業領域，即向本委員會提出審查。論文專業領域經本委員會審查，若未符合佛教學系專業領域，應作具體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審查結果與理由。學生收到審定結果通知後若有不服，應於 15 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，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，應即召開委員會審議。學生論文未符合專業領域經證實者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，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，兩年內不得指導新生。
- 六、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若無法立即公開，學生需提出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申請。本委員會依據學生及利害關係人個人資訊與隱私權之考量進行審查。本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